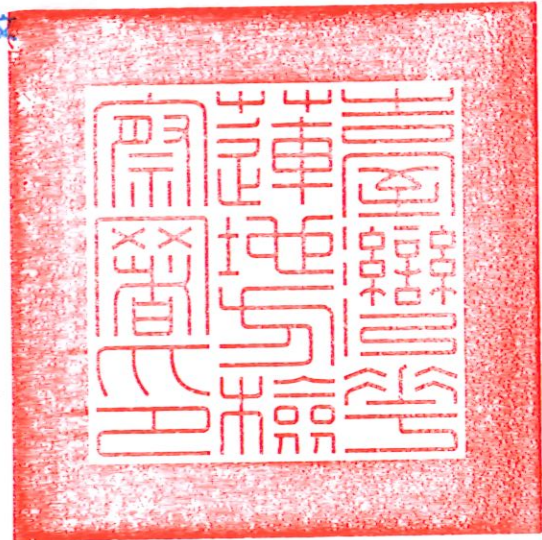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平112少偵8字第425號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發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少偵字第8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電子產品 (手機/含 SIM卡2 張)	支	1	朱志鴻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路○巷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2年度保字第756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林于湄 決行

裝

訂

線